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告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原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人)就提供(其中包括)總額高達150,000,000美元等值的離岸人民幣定期貸款融資(「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團融資協議(「再融資信貸協議」)。根據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借入的金額將用作以原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優先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重述及/或補充)項下增量融資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未償還本金額為749,735,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現有融資」)。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中載有現有融資的詳情。

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於再融資信貸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再融資信貸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動用。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將於相關動用日期按各項融資安排一次性發放。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額將分期償還，而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須於首次動用日期後滿三十六(36)個月之日償還。

本公司認為，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再融資信貸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條件屬該類債務融資的慣常商業條款。

根據再融資信貸協議的條款，倘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最大百分比，則根據再融資信貸協議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融資將會註銷，且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由於能否動用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本集團不一定繼續動用有關再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雲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